

中共新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新改办发〔2017〕3号

中共新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新平县取消村级工作用车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：

《新平县取消村级工作用车的意见》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新平县委改革办

2017年12月11日

新平县取消村级工作用车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加强村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村干部廉洁自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现就取消村级工作用车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取消全县所有村（社区）工作用车，取消车辆应当遵循“公平公正、集中统一、规范透明、杜绝浪费”的原则。

二、工作用车处置按《新平县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制度》规定进行处置，防止甩卖和贱卖，避免集体资产流失。违规注册登记在企业或者个人等名下的车辆不得继续留用，必须全部公开处置。处置收入抵扣相关税费后划入各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收入。达到报废条件的工作用车须报废处置。

三、为保障村（社区）公务活动正常开展，县财政每年增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预算 1 万元/村，用于解决公务活动交通费用。居民委员会公务活动交通费用不再增加预算，在原县级预算工作经费中包干使用，数额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核定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可以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对增加的预算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。

五、严格控制村（社区）交通费用支出。公务活动交通费用支出不得挤占其他工作经费，不得超过乡镇（街道）二次分配后核定的金额。

六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健全公务活动交通费用管理制度，

报至各乡镇（街道）审核通过，并报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县发改局公车改革办备案。不得对任何人发放交通补贴。

七、各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要履行好监督职责，对工作用车处置情况、村级公务活动交通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八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，督促指导各村（社区）于2018年1月1日启动相关工作，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取消村级工作用车工作。